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摘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擬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與平安德成、華潤深國投信託成立平安葛洲壩(深圳)高速公路投資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基金」)(「交易」)。基金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存續期為28年，葛洲壩股份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繳基金份額人民幣71.3億元，後續根據基金投資需求，在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滿足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後，葛洲壩股份公司可再認繳不超過人民幣118.7億元基金份額。該基金將用於投資山東濟南至泰安高速公路、巨野至單縣(魯皖界)高速公路、日照(嵐山)至荷澤高速公路棗莊至荷澤段三個高速公路項目。

由於本次投資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擬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與平安德成、華潤深國投信託成立平安葛洲壩(深圳)高速公路投資合夥企業。

* 僅供識別

交易信息

- 交易各方：
1. 普通合夥人：平安德成
 2. 有限合夥人：葛洲壩股份公司、華潤深國投信託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平安德成、華潤深國投信託及其權益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葛洲壩股份、平安德成、華潤深國投信託擬共同出資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註冊成立成立平安葛洲壩(深圳)高速公路投資合夥企業，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葛洲壩股份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71.3億元，後續根據基金投資需求，在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滿足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後，葛洲壩股份公司可再認繳不超過人民幣118.7億元基金份額。該基金將主要用於投資山東濟南至泰安高速公路、巨野至單縣(魯皖界)高速公路、日照(嵐山)至菏澤高速公路棗莊至菏澤段三個高速公路項目。上述三個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380.56億元，基金擬投資上述三個項目的項目公司65%的股權，於完成後，葛洲壩股份公司將持有上述三個項目的項目公司35%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 葛洲壩股份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71.3億元，後續根據基金投資需求，在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滿足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後，葛洲壩股份公司可再認繳不超過人民幣118.7億元基金份額。

葛洲壩股份公司擬用於支付代價的資金為自有資金。

本次交易代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基金管理： 平安德成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負責合夥企業日常管理、經營事務，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及合夥人會議決議、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管理合夥企業。

合夥人會議是合夥企業的權力機構，按照合夥協議約定對合夥企業有關事項作出決議。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會議審議和表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由全體合夥人共同審議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人會議審議事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合夥企業的內部投資決策機構，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職權和議事規則作出相關決議。

收益分配： 交易各方約定，當基金產生收益時，在繳納的相關稅費後，擬按照如下方式和順序進行利潤分配：

按照各有限合夥人通過基金對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金額及實際投資天數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收益，有限合夥人每筆投資的預期年化收益率（按實際投資天數計算，一年為360天）為6.24%。

管理費： 基金的管理費率為0.005%，按照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金額之和、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存續天數及管理費率確定。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權利義務：

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普通合夥人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合夥協議的約定，為合夥企業及全體合夥人利益的最大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眾利益和其他合夥人的合法權益。普通合夥人須按合夥協議的約定及時繳付認繳出資額，按規定繳納相關稅費，將合夥企業財產和其自有財產、其管理的其他企業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在合夥企業成立後及時到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合夥企業的私募基金產品備案，辦理內部或外部的審批、核准、備案或其他報告程序。

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為限對基金債務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參加合夥人會議，行使合夥人權利，獲得合夥企業收益分配；按約定及時繳付認繳出資額，繳納相關稅費不得從事任何有損合夥企業或其他合夥人利益的活動。

基金的投資模式：

基金主要對公司高速公路基礎設施領域進行投資，投資方式主要包括股權、債權或股權與債權結合的方式進行投資，各合夥人可以通過資產證券化、轉讓等市場化方式退出。

關於出資事項的約定及違約責任：

基金合夥人的所有出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在各期實繳出資到賬截止日前10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當期實繳出資書面通知或認繳函，交易各方應按照執行事務伙人出具的《繳付出資通知》按時繳付。

交易各方在執行事務合夥人通知的出資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相應出資的，該合夥人構成出資違約，由出資違約的合夥人就未足額繳納部分自《繳付出資通知》規定的出資屆滿日起按每逾期一千分之一的標準向合夥企業支付違約金，具體按合夥協議執行。

本次交易理由及裨益

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產業，與葛洲壩股份公司主要業務存在協同性，投資該基金有利於推動產業發展、改善資產結構、拓寬盈利渠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次投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為電力項目提供定制的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

平安德成註冊成立於2008年9月，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黃金等貴金屬投資、國內貿易、受托資產管理。

華潤深國投信託註冊成立於1982年8月，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和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從事投資基金業務；提供顧問、證券承銷等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本次投資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平安德成、華潤深國投信託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本次投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葛洲壩股份」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華潤深國投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